

**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已事先收悉公司提供的拟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。经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对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此次由董事长提名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人选，由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人选，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。

2、经审阅本次拟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相关资料，上述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后续发展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3、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连远锐先生为总经理，聘任黄海平先生为财务总监，聘任戴蓉女士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。上述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独立董事：

邹志强

张娟

陈刚

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